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AL HEALTH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遼寧省瀋陽市鐵西區北一中路14-1號2樓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皇御控股有限公司(「**皇御**」)(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皇御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30,440,263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80港元。謹此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認購協議(標有「A」字樣的認購協議副本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出示，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b) 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特定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惟須受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並須符合該等條款及條件；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就落實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其有關而實施及採取一切其可能認為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步驟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並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初川富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如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該等庫存股份放棄投票。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3) 就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4) 遞交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5) 如屬聯名股東，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無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將被接受，其他聯名股東的表決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的股權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初川富先生、金東昆先生及趙澤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雙慶先生、江素惠女士及鄒海燕先生。